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搞好煤炭经营企业资格审批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九日 川办发〔1997〕106号

为认真贯彻煤炭工业部、国家经贸委、劳动部、地矿部、监察部、全国总工会联合召开的“依法办矿、整顿煤炭生产秩序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煤炭部等四部一委一会联合发出的《关于依法整顿煤炭生产秩序的通知》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四十八条“设立煤炭经营企业,须向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出申请;由国务院指定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和国务院规定的分级管理的权限进行资格审查;符

合条件的,予以批准”的规定,经省政府研究决定:

整顿煤炭经营秩序和整顿煤炭生产秩序相结合,全省煤炭经营企业资格的审批工作,纳入这次的整顿范围。煤炭经营企业的资格审批,由省煤管局办理初审后,报省经贸委核准发证。

各级经贸委和煤炭主管部门要在省的统一安排下切实负起责任,有关部门要密切合作,在努力搞好煤炭生产秩序整顿的同时,搞好煤炭经营秩序的整顿。